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(深圳地区) 学校安全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(深圳地区) 学校安全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)后, 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, 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 以本附加险为准, 未尽事宜, 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 主险合同无效, 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内, 因主险选择投保的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在校师生、第三者发生人身损害, 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, 行为并无不当, 但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含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法律)仍需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对受害者的经济赔偿责任, 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和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, 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赔偿限额与免赔额(率)

第五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、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,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(率)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, 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。